（上接B102版）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4-017
债券代码:127095　债券简称:广泰转债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24年4月20日在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三楼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4、会议由董事长李文轩先生主持,公司3名监事收悉全套会议资料。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年报全文及摘要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公司年报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2024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会议以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报酬的议案》。

按照绩效考核机制核算,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的薪酬总额为671.97万元。

由于谨慎原则,关联董事李光太、李文轩、李永奇、李耀忠、焦兴旺、于洪林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故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1）。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10、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12、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计划情况,计划未来一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贸易融资、押汇、保函、信用证等融资业务）额度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其中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额度不超过43亿元,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额度不超过2亿元,具体授信融资情况详见下表:

1、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额度

银行名称	2024年拟授信（不超过）额度（万元）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贷款余额（万元）
交通银行	25,000	8,430
威海市商业银行	25,000	3,000
中国建设银行	31,000	11,257
兴业银行	36,000	4,253
中国工商银行	15,700	9,750
中国银行	28,300	8,847
中信银行	12,000	3,900
招商银行	26,000	9,395
浦发银行	40,000	29,487
光大银行	22,000	1,900
汇丰银行	16,000	3,000
邮政储蓄银行	10,000	3,000
烟台银行	10,000	0
恒丰银行	15,000	0
青岛银行	10,000	0
民生银行	35,000	8,600
齐鲁银行	5,000	0
山东威海农商银行	3,000	0
平安银行	30,000	0
北京银行	20,000	10,605
宁波银行	10,000	0
广发银行	2,650	0
其他银行	2,350	0
合计	430,000	115,424

2、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额度

金融机构名称	授信（不超过）额度（万元）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贷款余额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0
其他金融机构	10,000	0
合计	20,000	0

以上授信计划是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授信的具体期限和金额依据公司实际需要及各银行、金融机构最终协商后确定,实际授信总金额不超过上述45亿元额度。

授信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信用等。授信期限根据信贷银行及金融机构的要求,自签订授信协议之日起,不超过1年。

公司及子公司可在授信总额度内,根据授信条件、资金需求等情况对上述银行和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进行调剂使用,也可视具体情况调整、新增授信银行或金融机构。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选择相应机构并签署相应的协议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4、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024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5、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具体修订情况详见附件1:《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6、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7、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8、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9、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由李耀忠、李光太、姜大鹏、李永奇、焦兴旺五位委员组成,李耀忠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0、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尚羽先生、李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成员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任期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1、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李光太、李文轩、李永奇、李耀忠、焦兴旺五位委员组成,李文轩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2、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于洪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于洪林先生简历详见附件2。

23、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8）。

独立董事李永奇、李耀忠、焦兴旺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将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附件1:《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变更前	变更后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四十七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于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七十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案的方式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案的方式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董事候选人、股东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并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不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以及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还应同时对其符合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股东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候选人、股东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并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不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以及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还应同时对其符合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股东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四）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投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五）公司应和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的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案的方式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案的方式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董事候选人、股东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并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不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以及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还应同时对其符合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股东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简历中,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是否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3、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4、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 5、是否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五）董事候选人、股东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职责;保证当选后,不会因其任职与其所从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董事、股东担任的监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四）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投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五）公司应和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的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六）公司应和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应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的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六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六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的,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直接离职。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九条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九条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董事任期届满未提出辞职的,不得提前卸任。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独立董事提交书面辞职报告时,还应对任何与其辞职相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条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及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一十条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及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审议批准下列公司所发生的重大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捐赠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低于50%;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董事会审议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低于50%,或绝对金额在5000万元以下;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董事会审议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低于50%,或绝对金额在5000万元以下;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董事会审议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50%,或绝对金额在500万元以下;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董事会审议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低于50%,或绝对金额在500万元以下;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董事会审议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董事会审议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董事会审议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以下事项:
1、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4、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5、租入或租出资产;
6、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7、赠与或受赠资产;
8、债权或债务重组;
9、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10、签订许可协议;
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12、相关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金额)低于3000万元,或虽然超过3000万元但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5%的,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关联交易金额应以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为计算标准。
（四）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决策权限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3、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本条款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审议批准下列公司所发生的重大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捐赠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低于50%;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董事会审议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低于50%,或绝对金额在5000万元以下;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董事会审议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低于50%,或绝对金额在500万元以下;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董事会审议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50%,或绝对金额在500万元以下;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董事会审议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低于50%,或绝对金额在500万元以下;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董事会审议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董事会审议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董事会审议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以下事项:
1、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4、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5、租入或租出资产;
6、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7、赠与或受赠资产;
8、债权或债务重组;
9、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10、签订许可协议;
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12、相关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金额)低于3000万元,或虽然超过3000万元但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5%的,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达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的,此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关联交易金额应以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为计算标准。
（四）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决策权限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3、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五）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3、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3、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董事会决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3、公司重大会计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2、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报酬的议案	√			
7.00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8.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4.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4.01	选举尚羽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2	选举李建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注:委托人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在相应的空格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4-028
债券代码:127095　债券简称:广泰转债

威海广泰